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函〔2019〕13号

关于 XDG-2019-8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 XDG-2019-8 号地块建设意见的函》（锡经开国土函〔2019〕第 8 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 XDG-2019-8 号地块（信成道与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2、地块涉及河道周仓桥西浜，为规划填埋河道。地块开发建设时，应在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之后，方可进行填埋。

3、为保障地块周边的防洪及排水畅通，建议后期地块整体出让开发应新建地块雨水管网接入雪丰路雨水管网，排入观顺河，新建雨水管网应科学测算，确保排水能力与计划填埋河道排水能力相当。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